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2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02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完成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同意向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2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0年6月1日；
 - 2、授予价格：2.72元/股；
 -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授予人数：97人；
 - 5、授予数量：602万股；
 -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在办理缴款过程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9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60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 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 的比例
刘中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8	3.57%	0.04%
肖莉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7	3.44%	0.03%
金建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24	3.06%	0.03%
邱照亮	财务总监	24	3.06%	0.03%
张国玉	副总经理	9	1.15%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业务）人员 92人		490	62.43%	0.62%
合计（602人）		602	76.70%	0.7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为各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

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验字【2020】0016号）：截至2020年6月21日，公司已收到97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6,374,4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2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普通股（A 股）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 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6,020,000	6,0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842,008	-6,020,000	778,822,008
总计	784,842,008	0	784,842,008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所募集资金总额为 16,374,4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则 2020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602	2,498.30	526.26	902.16	659.27	323.85	86.75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发展产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 验资报告